

# 东莞市鸿泰源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16日，东莞市鸿泰源电子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市鸿泰源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鸿泰源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莲湖东四横路3号6号楼(北纬22°49'26.967"，东经114°6'21.14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DPXBXD。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为2270m<sup>2</sup>，建筑面积为6940m<sup>2</sup>，主要从事移动电源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移动电源600万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1年3月委托东莞市华粤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鸿泰源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8月6日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批复文号：东环建【2021】4402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莞市鸿泰源电子有限公司项目关于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污染物配套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要求基本一致。项目噪声实际检测以2类标准进行检测，焊锡工序设备暂未进驻，待焊锡设备进驻后再另做验收。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落实情况

### （一）废气

碎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注塑成型工序产生

的非甲烷总烃、臭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再经生物滴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臭气采取加强车间管理措施。

## （二）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不外排；生物滴滤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最后进入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石马河，对石马河的水质影响不大。

## （三）固体废物

项目塑胶边角料经碎料后回用于生产；金属碎屑、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交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SY202106206）处理；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编号：NC20210916-006；资质编号：441900201224）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 （四）噪声

项目采用降噪措施并经车间墙壁隔声和一定的距离衰减。

## （五）其他环保措施

该项目已落实了《东莞市鸿泰源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综上所述，验收范围内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生物滴滤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中的较严值，最后经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 2、废气

碎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注塑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和生物滴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与注塑有机废气一同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臭气浓度排放标准的要求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降噪措施并经车间墙壁隔声和一定的距离衰减作用后，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值，因此，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项目对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项目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塑胶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交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SY202106206)处理；废容器、废矿物油、金属捞渣、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交予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编号：NC20210916-006；资质编号：441900201224)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等区域进行地面硬底化处理。同时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符合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该项目基础建设已完成，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9月5日对项目内容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经监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到相关的环保标准(详见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C21-HJ08-339R)。

##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2、根据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东莞市鸿泰源电子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三同时”的验收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七、要求

1、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若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

东莞市鸿泰源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会签信息
1	许培冰	东莞市鸿泰源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 15013708381
			身份证号码: 440923198907060776
2	汪增兴	东莞市鸿泰源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 13612934118
			身份证号码: 440923198804190754
3	崔浩海	东莞市鸿泰源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 13414378708
			身份证号码: 440923199001074834
4	陈芳	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3686010297
			身份证号码: 612322197807270725
5	王强	东莞绿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13926878950
			身份证号码: 360730198607185713



东莞市鸿泰源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